



##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出席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5年11月19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委任代表之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事務。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 | 批准華大半導體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
| 2. | 批准個人賣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
| 3. | 批准華虹集團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
| 4. | 批准餘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         |
| 5. | 批准2015-2018綜合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   |         |         |
| 6. | 批准2015-2018全面金融合作協議及相關建議上限。 |         |         |

日期：201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之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惟須受下述限制之規限。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未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以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的建議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需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方可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僅供識別